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公开  
征集新职业信息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各有关单位：

随着科技进步和产业变革加速，新产业新技术层出不穷，涌现出许多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成为经济发展、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新的增长点。为进一步发挥新职业在聚集人才、培养发现新兴产业中的作用，有序引导社会资源参与新职业开发，推动发现一批具有行业前瞻性、体现地方产业特色、适应新旧动能转换需求的职业，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新职业信息，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未收录，或者虽已收录但职业活动内涵已发生明显变化的新的职业信息。

## 二、征集原则

（一）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新职业信息面向社会各级各类法人单位和个人公开征集，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各级各类机关、社会组织、企业、学校及个人积极参与。

（二）坚持突出新产业新就业形态。新职业征集重点围绕我省八大发展战略、九大改革攻坚和“十强”现代优势产业发展，突出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开发适应高、新、尖技术发展的新职业。

（三）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确保申报材料权益及合法性。

## 三、征集流程

（一）各级各类机关、社会组织、企业、学校以及个人可结合实际，提出新职业建议，填写《新职业信息建议书》（附件），报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或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评价管理机构。

（二）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对新职业信息进行汇总整理。

（三）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新职业信息进行研究、论证，对信息完整、比较成熟的新职业信息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专家对新职业信息进行论证并将向社会公示，对社会反映良好、无重大意见的新职业信息，

统一对外发布新职业，纳入职业分类统一管理。

#### **四、征集要求**

职业是从业人员为获取主要生活来源所从事的社会工作类别，应具有目的性、社会性、稳定性、规范性和群体性等特点。职业信息应翔实准确，既要客观反映新产业新就业形态，又要准确把握职业特点。

（一）职业定义准确。对新职业的职业名称、定义范围、工作场所、工作对象、使用的工具和设备，以及完成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项目、劳动组织形式，能进行准确定义、清晰描述、规范表达。

（二）典型工作任务清晰。对新职业的工作任务、核心职业技能、胜任能力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特殊能力和工作环境要求，能准确分析。

（三）职业概况分析全面。对职业产生背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专业技术和从业方式的最新发展变化，以及职业发展前景、从业人员状态等，能提供可靠参考数据。

#### **五、成果应用**

（一）公布的新职业纳入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享受相应待遇。

（二）各培训机构按照职业标准和规范，对从业人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三）提报的新职业信息公布为新职业的单位和个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新职业征集建议采纳证书》，参与新职业征集的人员，可作为考评人员、命题专家进行评聘；具备条件

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同意，优先考虑开发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题库、培训教材等。

## 六、工作要求

（一）新职业信息征集工作涉及面广、时效性强，要加强宣传，广泛发动，鼓励各级各类企业、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科研机构 and 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建言献策。

（二）各级人社部门要做好新职业信息征集组织工作，提供指导、咨询等技术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开发新职业信息化征集网上申报系统，专门负责收集新职业信息。

（三）新职业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范围，提供新的就业岗位，指导职业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工作经费，加快新职业的标准开发、培训包开发、教学计划制定和教材建设。

联系人： 丁文花

联系电话： 0531-86023201

电子邮箱： zyjnjdzxrst@shandong.cn

附件： 新职业信息建议书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技能人才评价  
管理服务处)

附件

## 新职业信息建议书

建议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填写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写说明

- 一、本表及所附资料均使用计算机录入。
- 二、请认真阅读填写说明，按照表格各项内容如实、完整填写，使用规范用语。
- 三、表格如填写不下，可自行增页或另附页。
- 四、本表提交方式：书面材料邮寄至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通信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16 号  
联系人：丁文花  
联系电话：0531-86023201  
电子邮箱：zyjnjdzxrst@shandong.cn

<b>一、新职业类别<sup>1</sup></b>				
( ) 全新职业		( ) 更新职业		
<b>二、新职业描述信息</b>				
新职业名称 <sup>2</sup>		备选名称	1.	
			2.	
新职业定义 <sup>3</sup>				
与相关职业的关系 <sup>4</sup>				
所属行业 <sup>5</sup>				
主要工作任务	序号	内容	特有工具/设备	专门技术
	1			
	2			
	3			
	4			
	5			
	6			
	7			
	...			

<sup>1</sup> 请在选项前的括号内画“√”。全新职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以下简称《大典》）中未收录的职业；更新职业是指《大典》中虽已收录但职业活动的内涵已发生明显变化的职业。

<sup>2</sup> 由最能说明该职业类别特性的组合名词构成，如：\*\*\*工，\*\*员，\*\*\*\*师等。

<sup>3</sup> 用简练的语句表述职业的本质属性。

<sup>4</sup> 列出《大典》中与所填新职业相关或相近的职业名称及编码，并说明其区别。

<sup>5</sup>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行业名称填写。

<b>三、从业要求</b>			
职业操守与职业道德			
基本文化程度			
特殊能力			
身体素质与体能			
人际协作			
职业安全			
<b>四、从业人员情况</b>			
全国从业人数			
地区分布情况			
最近一年劳动力 市场供需情况			
薪酬情况			
数据来源			
吸纳从业人员较多的用人单位 <sup>6</sup>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sup>6</sup> 相关用人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从业情况说明另附。

## 五、职业分析

新职业产生背景（400 字以内）

新职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300 字以内）

与新职业直接相关的技术和从业方式的发展变化情况（400字以内）

新职业的发展前景（200字以内）

六、职业教育与培训情况			
学校教育情况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主干课程		
培训机构情况	名 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七、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sup>7</sup>			

<sup>7</sup> 列出对新职业有特殊约束的相关法律法规名称及具体条款内容。

八、国外相关情况			
国家或地区	1.	同类职业名称	1.
	2.		2.
	...		...
主要工作内容	1. 2. 3. 4. 5. 6. 7. 8. ...		
对从业人员要求			
相关职业标准要求			
专业教育与职业培训情况			

<b>九、建议人情况</b>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b>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b>			